副本

檔　　號：0076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105. 1. 18

機關地址：(中區業務組)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
傳真：(04)22531242
聯絡人及電話：石貴珊(04)22583988轉6506
電子信箱：d110510@nhi.gov.tw

420
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0號4樓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擬辦意見：網路

理事長核示　黃其洪 25/1　　總幹事　姿溶 傅

辦理情形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中字第1054094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—醫事機構說明版

主旨：檢送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相關作業說明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近期就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函知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（諒達）：

(一)104年9月22日健保中字第1044406223號函所釋：「保險對象因處方箋或藥品遺失、毀損，就醫重複領取相同藥品，自即日起本保險不予給付」。

(二)本署中區業務組於104年11月4日以電子郵件及於VPN院所資料交換區轉知「修改虛擬醫令代碼R001及R002之中文說明及新增代碼R004」。

(三)104年11月16日健保醫字第1040034164號公告修訂「健保卡存放內容」及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」並自105年1月1日起新增上傳補卡者之「實際就醫（調劑或檢查）日期」。

二、本次部分內容增修如附件，請貴院（所）、藥局瞭解本方案之作業方式及作業時程，並確實依相關規定申報虛擬醫令代碼及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。

正本：本署中區業務組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臺中市健保特約藥局協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中區業務組校對章

署長 黃三桂